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4,413,900股，相等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更改公司名稱。	2,212,268,325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段所載其他事宜。	2,212,268,325 (100%)	無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批准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兌換股份，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致令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發行、配發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或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段所載其他事宜。	2,212,268,325 (100%)	無 (0%)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